（上接A13版）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机制的原则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1）必须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建立以一线岗位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2）必须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相互牵制。

（3）必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在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4）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5）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6）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投资交易等重要区域遇到断电、失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5、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5）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监察稽核控制制度，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中国建设银行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newline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娜娜

公司网址：www.cpic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联系人：朱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联系人：吴鸣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5）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13810801527

联系人：韩锦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6）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7）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8）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9）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 0507；0755-8946 0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11）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议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100000）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750000)

法定代表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联系人：陈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3）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10007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100031)

法定代表人：钱昊昊

电话：010-59336544

联系人：沈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4）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田面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网址：www.ifastps.com.cn

15）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4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郭丹妮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6）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胡雪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42

联系人：陆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8）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0712782

联系人：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9）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徐晓荣/刘聪慧

客户服务电话：010-5817087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20）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1）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秦艳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22）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3）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10-62680827

联系人：樊萌萌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4）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15618885038

联系人：余翼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5）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联系人：黄娜娜

电话：021-38992863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钱祎彤

经办会计师：单峰、钱祎彤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司旗下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8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5号文注册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购买本基金前，仔细阅读！

一、了解养老目标基金和本基金

（一）养老目标基金

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投资策略包括目标日期策略、目标风险策略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策略。

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或设置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与基金的投资策略相匹配。养老目标基金定期开放的封闭运作期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应当不短于1年。

（二）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

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满1年（1年按365天计算）之日为最短持有期。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三）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宏观基本面分析和风险平价策略确定。

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风险平价策略作为资产配置的核心策略，根据不同类投资品种的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动态调整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使得风险水平较高的资产被赋予了较低的配置权重，将整体风险控制在预先设定的水平内，同时追求更好的市场收益，从而实现较好的经风险调整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设置稳健的目标风险水平，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符合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5%。在确定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战略配置比例25%的前提下，本基金对各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水平进行密切跟踪，结合组合的实际表现，对组合进行定期调仓评估，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微调，其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依据战略配置比例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最终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2、基金投资策略

在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后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重点考察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得出适合投资目标的备选基金，构建基金组合。

定性方面，主要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子基金的定性调研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性格特征、盈利模式、投资决策流程、投资团队及风险控制等方面。

定量方面，本基金主要基于量化度量指标，从收益能力、稳定性和风险水平对基金进行评分，对各类基金进行优选。具体如下：

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参考历史年化收益率、历史年化波动率、重仓持股等因素，选择长期稳定、业绩优良基金进行投资；对于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重点参考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等因素，选择长期优胜者进行投资。

混合型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本基金将主要选择投资风格稳定、成熟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此外，本基金将选择预期风险收益水平明确的基金进行投资，如绝对收益对冲策略和避险策略基金等。

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参考历史年化收益率、历史年化波动率、重仓持债、平均久期等因素，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流动性较好、信用风险识别度高的基金。对于被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重点参考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等因素。

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参考历史年化收益率、持有人构成等因素，选择基金规模大、持有人结构合理、长期业绩稳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大宗商品基金，本基金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建立子基金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公司治理较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同时兼顾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指标和财务指标，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成长优势和财务优势的个股；本基金将从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结构、核心竞争力等几个方面对个股进行定性分析，以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港股投资。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估值优势和较大成长潜力的投资标的。在行业特性方面，将优先选择行业成长空间大，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扶持方向的行业；公司基本面方面，优先公司成长性好、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指标较为稳健的公司；在估值方面，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重置价值、A-H溢价率等估值指标，选择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4、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固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为各种稳健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类别配置/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 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四）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符合条件的混合型基金）。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 置比例最低可至 1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五）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较低品种（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五档，分别是保守、稳健、平衡、积极、进取）。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六）本基金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3、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1）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

金额（元）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80%；
100万≤M＜300万	0.40%；	0.60%；
300万≤M＜500万	0.2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基金份额赎回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

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满1年（1年按365天计算）之日为最短持有期。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为0。

二、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的筛选及投资时会充分考虑被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申赎情况，进行现金比例调控。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